

共青团宁波市委所属事业单位面向 2022 届优秀高校毕业生选聘高层次紧缺人才公告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改善干部队伍来源结构，引进、培养和储备一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共青团宁波市委所属事业单位决定面向 2022 届优秀高校毕业生选聘高层次紧缺人才 1 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单位简介

宁波市青少年宫（市志愿者服务指导中心）为共青团宁波市委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分类类别为公益二类，机构规格为正处级，经费预算形式为财政适当补助。主要职责是：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开展青少年校外科技体育、文化艺术、劳动实践、自护体验、国防教育和对外交流等公益性教育教学体验活动；协助做好全市少先队组织建设和主题教育实践工作；开拓青少年社会事务服务和“青”字号项目实施；做好全市志愿者及志愿服务日常管理运行工作。

二、选聘对象

1. 全国部分高校（详情见附件 3）2022 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

2. 位列 ARWU、THE、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名的国(境)外高校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

符合上述高校范围和学历条件的 2020 届、2021 届未就业的择业期毕业生，省“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人员均列入本次选聘范围。

未就业择业期毕业生认定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一是未办理过毕业生派遣手续（报到证），未与用人单位签订过劳动（聘用）合同，在社保系统中没有以单位名义参保的缴费记录；二是持有毕业学校的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若遗失需要毕业学校出具相关证明；三是个人档案应保管在毕业学校或人才市场或就业服务中心。国（境）外高校毕业生要求 2019 年 10 月 1 日后毕业。

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以及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和独立学院毕业生不列入本次选聘范围。

三、选聘岗位及要求

选聘单位	选聘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选聘专业及学历(学位)要求	其他资格条件
宁波市青少年官(市志愿者服务指导中心)	人事与综合管理	1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职称评聘管理等人事管理工作，以及综合文字、会务组织等行政管理工作。	政治经济学、劳动经济学、基础心理学、应用心理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言文字学、行政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社会保障等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

四、选聘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志于从事党政管理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强，身体健康。
2. 符合岗位专业要求、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能在规定

时间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或认证书的 2022 届优秀毕业生。其中国内高校的 2022 届硕士研究生须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对博士研究生可放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高校毕业生还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专业相近的以所学主干课程为准；上述选聘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或认证书的不予聘用。上述时间，以学历学位证书或认证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3. 硕士研究生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1992 年 10 月 1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1990 年 10 月 11 日以后出生)。

4. 凡因违法违纪受过各种处分，或有相关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得报考。

五、选聘程序

本次选聘按照系统报名和资格初审、现场资格确认、考试、体检、考察和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系统报名和资格初审

1. 系统报名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9 时至 16 日 12 时。

符合选聘条件的国内高校和国（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登录中国宁波人才网（www.nbrc.com.cn）首页，点击左上角“宁波市面向 2022 届优秀高校毕业生选聘高层次紧缺人才”，查询选聘公告并进入报名，然后按提示录入信息并选择报考岗位。请符合选聘条件的报名人员在仔细阅读相关公告信息后，按要求详细输入个人信息并按规定上传附件（未上传附件的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核），严格按照选聘所设条件选择岗位进行报名，

每位考生只能选报一个岗位，逾期不再受理注册及报名。

2. 资格初审时间:2021年10月16日12时至20日12时。

选聘单位根据填写的报名信息，对报名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初审。因不符合报考岗位条件初审不通过的考生，可以在查询并再次报名阶段改报其他岗位。

3. 查询或再次报名时间:2021年10月20日12时至21日16时。

已报名人员登录报名页面查询资格初审结果。通过初审的不能再报考其他岗位，可直接打印《资格初审通过确认单》（报名审核通过页面截图），逾期不得改报。

请及时关注宁波共青团网站（<http://www.nbyouth.com>）公告或接听电话、短信。

（二）现场资格确认

网上系统报名成功的人员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9时至12时携带相关材料到宁波市国际会议展览中心5号馆“宁波市选聘高层次紧缺人才现场资格确认”相应的用人主体和单位进行现场资格确认。现场确认时间如有调整，将在宁波共青团网站和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

参加选聘学生需要携带的确认材料有：《资格初审通过确认单》（报名完成页面截图打印）《宁波市面向2022届优秀高校毕业生选聘高层次紧缺人才报名表》《考生健康申报表》、身份证、已获取的各层次学历学位证书、现在读学生证和在高校就读期间表现优秀的证明材料等。在高校就读期间表现优秀的证明材料，如中共党员（预备党员）、学生干部或奖学金或奖励、发表过的学术文章等，以及其他在校期间获得的荣誉和

奖励证书、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科研成果等。符合条件的国(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除了提供在国(境)外高校就读期间表现优秀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国(境)外学校学籍证明、就读证明或学历学位认证书。

应聘同一选聘岗位的符合选聘条件的现场资格确认通过人数与选聘计划数之比不能低于3:1,不足规定比例的,将取消该岗位选聘。取消的选聘岗位情况将于资格确定后在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

对现场资格确认通过者,发放考试通知。

(三) 考试

本次考试采取直接面试的方式进行。报名人数与选聘计划数之比超过20:1的增加笔试环节,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1:3比例确定面试对象(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规定比例内末位考生笔试成绩并列的一并进入面试)。笔试成绩不带入总成绩,不与面试成绩合成总成绩。按面试成绩确定选聘体检、考察对象。

本次选聘岗位,采取笔试加面试方式的,笔试时间为10月26日15时30分至17时,笔试后通过网站公告或电话、短信方式告知是否入围面试。面试时间统一为10月27日,具体时间地点详情见面试通知,面试主要测试选聘人员口头表达能力、应变能力、分析能力、回答问题准确性和举止仪表等。面试总分为100分,不足70分者淘汰。考生参考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考试通知,并务必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笔试和面试,不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的,视作放弃,对因放弃或规定时间迟到所产生的空缺名额不递补。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面试成

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面试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排序，未组织笔试或笔试成绩也相同的增加考试科目。考试成绩以及参加体检与考察人员名单于面试结束后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布。

（四）体检

入围体检对象在网上下载体检通知（或在接到电话、短信通知）后，按要求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人社部、国家卫计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政策执行，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或体检结果不合格者淘汰。

（五）考察

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选聘单位将对体检合格者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详细考察。考察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等公务员录用考察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考察不合格者淘汰。

在体检、考察环节中，如有放弃或因不合格出现岗位空缺时，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递补到招聘指标数的 3 倍位次为止，以后位次人员不得递补。

（六）公示聘用

考察合格的，拟选聘聘用人员即可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对签订就业协议并承诺不放弃的，将在宁波共青团和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拟选聘聘用人员无异议或反映问题经

查实不影响选聘聘用的，按期取得学历学位后按规定办理选聘聘用手续。

拟选聘聘用人员接到聘用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取消选聘聘用资格。经公示的拟选聘聘用人员无故放弃或逾期不报到被取消选聘聘用资格的，将录入宁波市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生诚信档案。

六、选聘相关政策

1. 选聘聘用后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首次聘期3年（含试用期三个月），纳入事业编制人员管理。

2. 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首个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继续聘用。

3. 选聘聘用人员参照聘用单位同级人员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并按照有关规定享受高层次人才引进相关政策。

4. 参加本次选聘人员纳入现场参加“高洽会”人员发放交通补贴范围，国内高校毕业生按照毕业院校所在地发放，国境外高校毕业生按照出生地（身份证前六位）发放，具体标准为省内（除宁波市外）300元/人，华东地区（除浙江省外）600元/人，其他地区（除华东地区、浙江省外）1000元/人。

七、防疫要求

1. 本次选聘将根据《浙江省人事考试疫情常态化防控方案》要求，结合本地疫情防控需要采取相关防控措施。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视为缺考。

2. 按实际参加首科考试日计算，考前28天内入境人员和考前21天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3. 所有考生进入考点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甬行码”或“健

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且到访地右上角无*号标记以及现场测温 37.3℃以下（允许间隔 2-3 分钟再测一次）。另外 14 天内有省外来甬返甬的，还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 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并全程佩戴口罩。在核对身份证件材料时，考生应摘下口罩，并尽量缩短时间，以便工作人员确认是否为考生本人。

5. 考生应当如实填写《考生健康申报表》，在考试入场前交给考务人员，并履行个人健康证明义务及防疫相关要求事项。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 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考试前应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外省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宁波做好准备。

本次公开选聘咨询电话：0574-87430066。

本次公开选聘监督电话：0574-89186685。

附件 1：宁波市面向 2022 届优秀高校毕业生选聘高层次紧缺人才报名表

附件 2：考生健康申报表

附件 3：全国部分选聘高校名单和 ARWU、THE、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名国(境)外高校名单

共青团宁波市委
2021年9月27日

附件 1

宁波市面向 2022 届优秀高校毕业生 选聘高层次紧缺人才报名表

选聘单位:

选聘岗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日		籍贯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现户籍地		省 市 (县)		
计算机水平		外语水平		专业技术资格		
就读学校			院系		专业	
学历			学位			健康状况
具备哪些条件 (在相应选项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中共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科或研究生期间累计担任班级委员或党(团)委(支部)委员、校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中层副职、校院级社团副职以上职务满一个学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省部级奖学金或校级三等及以上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过校级以上学科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省级及以上各类刊物上公开发表过学术文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其他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学习经历 (从中学开始,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						

奖惩情况				
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备注
报名承诺	<p>本人系公告所列的选聘对象，自愿报名参加宁波市属事业单位面向2022届优秀高校毕业生选聘高层次紧缺人才考试，在此郑重承诺：</p> <p>1. 诚信报名，真实、准确地填写报名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信息不准确，材料不真实，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负。</p> <p>2. 诚信考试，自觉遵守有关纪律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0月 日</p>			

(注：请勿改动表格样式，注意正反面双面打印)

附件 2

考生健康申报表

1. 姓名：身份证号：
2. 性别： 男 女
3. 报考岗位：
4. 近 14 天内居住地址： ①
②
③
5. 目前健康码状态： 绿码 黄码 红码
6. 近 14 天内是否曾有发热、咳嗽等身体不适症状： 是 否
7. 近 14 天内是否曾去医院就诊：
是（如是，诊断疾病为：） 否
8. 宁波考生：是否去过宁波外其他地区： 是 否
如是，请填写具体地区： ；
乘坐交通工具返甬：
火车 飞机 大巴车 自驾 其他
非宁波考生：抵甬方式：
火车 飞机 大巴车 自驾 其他
乘坐时间： ；车次/航班号：
座位号： ；
9. 近 14 天内是否有以下情况：
 - 9.1 健康码不全是绿码： 是 否
 - 9.2 国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是 否
 - 9.3 境外旅居史： 是 否
 - 9.4 与境外返甬人员有过接触史： 是 否
 - 9.5 香港、澳门旅居史： 是 否
 - 9.6 与新冠肺炎相关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过接触史： 是 否
 - 9.7 最近是否做过核酸检测 是 否
如做过检测，结果为： 阴性 阳性

手机号：

申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申报人员请如实填报以上内容，如有隐瞒或虚假填报，将依法追究责任）

全国部分选聘高校名单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重庆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国防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国美术学院、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师范大学、宁波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浙江财经大学、杭州师范大学。

ARWU、THE、QS 世界大学 排名前 100 名国(境)外高校名单 (共 139 所)

美国 47 所：埃默里大学、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宾夕法尼亚大学、宾州州立大学（主校区）、波士顿大学、布朗大学、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德克萨斯大学安德森癌症中心、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中心、杜克大学、俄亥俄州立大学（主校区）、范德堡大学、佛罗里达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哈佛大学、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加州大学欧文分校、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加州理工学院、卡内基梅隆大学、康奈尔大学、科罗拉多大学波尔得分校、莱斯大学、洛克菲勒大学、麻省理工学院、马里兰大学帕克校区、密歇根大学、明尼苏达大学、南加州大学、纽约大学、匹兹堡大学、普林斯顿大学、斯坦福大学、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西北大学、耶鲁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芝加哥大学、佐治亚理工学院、普渡大学西拉法叶分校

英国 17 所：爱丁堡大学、伯明翰大学、布里斯托大学、帝国理工学院、杜伦大学、格拉斯哥大学、华威大学、剑桥大学、伦敦大学学院、伦敦国王学院、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曼彻斯特大学、牛津大学、圣安德鲁斯大学、谢菲尔德大学、利兹大学、南安普顿大学

德国 8 所：柏林洪堡大学、波恩大学、图宾根大学、弗莱堡大学、海德堡大学、慕尼黑大学、慕尼黑工业大学、柏林夏里特医科大学

澳大利亚 7 所：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昆士兰大学、莫纳什大学、墨尔本大学、西澳大学、悉尼大学、新南威尔士大学

法国 5 所：巴黎大学、巴黎第四大学（索邦大学）、巴黎萨克雷大学、巴黎文理研究大学（巴黎科学艺术人文大学）、格勒诺布尔大学

荷兰 8 所：阿姆斯特丹大学、代尔夫特理工大学、格罗宁根大学、莱顿大学、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瓦格宁根大学、乌得勒支大学、伊拉兹马斯大学

瑞士 5 所：巴塞尔大学、洛桑联邦理工学院、日内瓦大学、苏黎世大学、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

日本 6 所：大阪大学、东北大学、东京大学、东京工业大学、京都大学、名古屋大学

加拿大 5 所：多伦多大学、麦吉尔大学、麦克马斯特大学、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蒙特利尔大学

中国香港 5 所：香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

瑞典 5 所：皇家理工学院、卡罗林斯卡学院、隆德大学、斯德哥尔摩大学、乌普萨拉大学

韩国 6 所：成均馆大学、韩国科学技术研究院、浦项科技大学、首尔国立大学、延世大学、高丽大学

新加坡 2 所：南洋理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

丹麦 3 所：奥尔胡斯大学、哥本哈根大学、丹麦技术大学

俄罗斯 1 所：莫斯科国立大学

比利时 2 所：根特大学、鲁汶大学

芬兰 1 所：赫尔辛基大学

以色列 1 所：魏茨曼科学研究学院

阿根廷 1 所：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

挪威 1 所：奥斯陆大学

新西兰 1 所：奥克兰大学

中国台湾 1 所：台湾大学

马来西亚 1 所：马来亚大学